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請務必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18,867,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1,888,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86,979,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 5.1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1860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上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1,88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86,979,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乃於國際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下進行，或並非根據上述回撥機制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3,77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而且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90港元)。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7,83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說明，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5.10 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3.90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10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5.10 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 (i) 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 (ii)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 (i) 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向任何下列機構索取：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5 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41 號盈置大廈 23-25 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7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2樓3207-3212室

(ii) 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指定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188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地下7號舖、 1樓至3樓全層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68 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E037-E040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註明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匯量科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在網上提出申請，利用**白表 eIPO** 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sup>(1)</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提及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請務必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60。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段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曹曉歡先生、奚原先生及方子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王建新先生及胡杰先生。